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昨三审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需声明“不能替代药物” 蔬菜瓜果拟禁用剧毒农药



2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开幕，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三审稿增加了几方面内容。三审稿规定，剧毒、高毒类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三审稿中，删去不得以委托、贴牌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保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

剧毒高毒类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剧毒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同时增加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鼓励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这条规定的修改引起不少

讨论。

法律委报告指出，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规定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并规定具体时间表。对此，农业部提出，当前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尚不可行，全面禁用并不利于农业生产粮食安全，而且有些高毒农药降解快、残留低，只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也没有完全禁

止使用这类农药。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草案已经对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作了原则规定，考虑到全面淘汰、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目前时机尚不成熟，当前应当加强对这类农药使用环节的管理，同时加快有关替代产品的研发推广。

保健食品需声明“不能替代药物”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近年来开始备受公众关注的保健食品议题也有回应。

法律委报告指出，有常委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一些社会公众提出，我国添加中药材的保健食品比较多，保健食品原料之间互相配伍，可能形

成新的功效。应当进一步完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管理，明确规定原料的名称、用量和对应的功效。

三审稿在二审稿的基础上修改规定，明确保健食品目录，除名称、用量外，还应当包括原料对应的功效。

三审稿还规定，明确保健食品的标

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此外，还明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特殊医用配方食品需经食药监部门注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适用于患有特定疾病人群的特殊食品，现行食品安全法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对这类食品未作规定。

法律委报告称，一直以来，我国对这类食品按药品实行注册管理，截至目前共批准69个肠内营养制剂的药品批准文号。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颁布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国家标准，将其纳入食品范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特定疾病状态人群的特殊需要，不同于普通食品，安全性要求高，需要在医生指导下食用，建议在本法中明确对其继续实行注册管理，避免形成监管缺失。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此类食品按普通食品标准管理即可。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保障特定疾病状态人群的膳食安全，对这类食品维持现行做法，实施注册管理是必要的。

三审稿中增加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不得分装生产婴幼儿奶粉

法律委报告指出，目前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过多过滥，全国有近1900个配方，平均每个企业有20多个配方，而国外这类企业一般只有2至3个配方。一个企业为市场营销，可随意制定不具有科技含量、对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具有特别意义的配方。为确保安全，建议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实行注册管理。因这一问题涉及新行政许可，国务院有关方面按照

规定正在对此进行论证。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公众和一些外国在华商会提出，委托、贴牌方式是国际上通行的生产方式，在法律中一律禁止，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特别是如果禁止在国外采取

委托、贴牌等方式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到我国，既不可行，生产企业也很容易通过合资合作生产等方式予以规避。

修订案三审稿中，删去不得以委托、贴牌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保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配备检验设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一些社会公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农业部提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未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需经许可，实践中也不实行许可，建议将其纳入本法调整范围，把农产品交

易市场和销售者经营行为列入监管。

三审稿中对食用农产品相关规定做出修改，将“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修改为“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另增加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同时，三审稿还增加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法大事记

2009年2月28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1日起	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
2014年6月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4年12月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5年4月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国拟试点扩大陪审员参审范围

可判10年以上案件一审原则实行陪审制

最高人民法院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提出，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等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0日就这个决定草案作说明时介绍说，试点将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明确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制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

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当事人、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可以实行人民陪审制审理。

同时，试点将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将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年龄条件从23周岁提高到28周岁，将学历条件从一般为大专以上文化学历改为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但是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公道正派、德高望重者不受此限。

试点还将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机制，合理确定每个人人民陪审员每年参与审理案件的数量比例。探索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机制。健全人民陪审员提前阅卷机制。

探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改革。逐步探索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富有社会阅历、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人民陪审员在案件评议过程中独立就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发表意见，不再对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

本次试点拟选择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广西、重庆、陕西10个省(区、市)的各5个法院(含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证券法一审 投资者最该关注的十件事儿

在2005年10月经过较大修订之后，证券法时隔10年再度大修。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共338条，其中新增122条、修改185条、删除22条。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如此大范围、大力度的修订，会带来哪些变化？又将怎样影响市场的参与者？

●股票发行注册由交易所审核

尽管此前市场对注册制已有较多传闻，但证券法修订草案是首次明确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注册文件进行审核。

交易所出具同意意见的，向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和审核意见，证监会机构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注册生效。

●欺诈发行处罚标准大幅提高

注册制意味着“宽进”，必须加大处罚力度，严防欺诈发行。根据草案，如果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而现行处罚最高标准只有60万；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2%以上10%以下的罚款，现行最高标准为5%。

●新增现金分红制度

现金分红不足一直是中国股市的一大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草案明确，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前提下，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可以设立证券合伙企业

在“证券经营机构”一章，草案明确提出“证券合伙企业”的概念，这就意味着将允许设立合伙制的证券企业。

“证券业的核心资产是人，通过合伙制不仅能够留住人才，更能够打造出如高盛这样的‘百年老店’。”英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大霄说。

●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解禁

近年来，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能否直接入市的问题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此次，草案明确证券从业人员可以买卖股票。

●为境外企业境内上市预留法律空间

在长期讨论“国际板”问题未果之后，此次公布的草案中有4个条款专门对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作出了相关规定。分析人士认为，这未必意味着“国际板”一定会开启，但确实为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预留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

草案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行为，防止在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之间进行价格操纵。禁止的行为主要包括：为了在衍生品交易中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拉抬、打压或者锁定等手段，影响衍生品基础资产市场价格的行为；为了在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中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拉抬、打压或者锁定手段，影响衍生品市场价格的行为。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责同内幕交易

草案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职责获取未公开信息的人员，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或者泄露该未公开信息。

●遭遇上市公司造假可先协议赔偿

买股票，买到造假的上市公司怎么办？草案规定，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就赔偿事宜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期赔付。

●民事赔偿可推代表诉讼

由于缺乏集体诉讼制度，股民索赔一直是一大难题。草案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